



Aoba NEWSLETTER

Vol. 88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 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 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目 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
【背景】.....	4
【影响】.....	4
【主要内容】.....	4
【法规链接】.....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6
【背景】.....	6
【影响】.....	6
【主要内容】.....	6
【法规链接】.....	7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8
【背景】.....	8
【影响】.....	8
【主要内容】.....	8
【法规链接】.....	8
人社部等四部门印发意见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	9
【背景】.....	9
【影响】.....	9
【主要内容】.....	9
【法规链接】.....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性，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以下简称《公告》）。

【影响】

《公告》允许企业在10月提前办理今年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盘活了现金流，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同时通过增设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等措施，方便纳税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的时间更早、力度也更大，有助于促进科技创新，也有力支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主要内容】

《公告》主要包括三项内容：

一是在今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此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平时预缴时不享受。今年3月底，财税部门明确，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根据国务院最新部署，《公告》明确在今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多享受一个季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是增设优化简化研发费用辅助账样式。为便于企业准备合规的研发费用辅助账，税务总局2015年制发《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发布了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对帮助纳税人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和享受优惠政策起到积极作用。考虑到部分中小微企业财务核算水平不高，准确归集、填写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有一定难度，《公告》增设了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降低了填写难度。

三是调整优化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公告》改为统一计算所有研发项

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简化了计算方法，允许多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调剂使用，总体上提高了可加计扣除的金额。

【法规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007/content.html>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背景】

2009年中国决定开发横琴以来，2021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发展，提出了合作区建设的发展目标以及四大战略定位。

【影响】

《总体方案》的发布对于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必将为全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港澳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提供新空间、创造新机遇。同时，《总体方案》提出，也将有利于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6个部分29条内容。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发展基础、指导思想、合作区范围、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聚焦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提出一系列具体务实的举措。第六部分明确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保障措施。

总体方案明确，合作区实施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其中，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

总体方案明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战略定位是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

根据总体方案，到2035年，“一国两制”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全面彰显，合作区经济实力和科技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高效运转，琴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

【法規链接】

《横琴粵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背景】

为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与改革，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

【影响】

本次授权决定后，国务院将制定本轮房地产税改革试点政策。房地产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短期可能将压制房地产市场需求，加大房地产企业销售压力。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将引导住房合理消费，有利于达成“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

【主要内容】

- 一、试点地区的房地产税征税对象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不包括依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地产税的纳税人。
- 二、房地产税试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实施细则由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
- 三、国务院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统筹考虑深化试点与统一立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情况确定试点地区，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授权的试点期限为五年，自发布之日（2021年10月23日）起算。

【法规链接】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10/0c62b16ed76f49799ee6454a8eba0a5d.shtml>

人社部等四部门印发意见支持港澳青年在 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

【背景】

2021年9月，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体要求，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称“《实施意见》”）。

【影响】

《实施意见》聚焦港澳青年宜业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了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和便利举措，使有意愿在大湾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得到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促进一批港澳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为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提出四项重点措施，包括：

一是拓宽就业渠道。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开发企业就业岗位，继续做好港澳青年参加粤港澳大湾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报名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招募，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实施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二是支持创新创业。为有创业意愿的港澳青年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提供咨询辅导、跟踪扶持、成果转化等“一条龙”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对面向港澳青年创业孵化服务成效较好的载体予以支持。

三是提升就业能力。为有培训需求的港澳青年提供高质量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引入一批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的港澳籍人士担任职场导师，通过精细化职业指导支持港澳青年提升职场适应能力。鼓励粤港澳大湾区用人单位为港澳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四是优化就业服务。允许失业港澳青年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搭建高效供需对接平台，强化多层次岗位信息提供，支持引入港澳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有关政策咨询、岗位推介、联络对接等服务。

【法规链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109/t20210930_424539.html